附件3：

综 治 审 核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事项 | 2021年安溪县公开招聘县聘编外合同教师。 |
| 村居（单位）意见 |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意见或乡 镇（街道）综治委意 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.由申请人所在的村居（单位）初审后，送户口所在地派出所（或乡镇综治委）审核。

2.此表一式一份。